



Our Children  
Our Future

《兒童福利國家行動計畫》  
2016年-2021年

宗旨 · 目標 · 行動



The Republic Of Uganda



烏干達是世界上最年輕的國家之一，5歲以下的人口占 19%，15歲以下的人口占49%。事實表明，烏干達生活貧困的人民中有 62% 是兒童。每19名兒童中就有一人在周歲前死亡，5歲以下的兒童有33%發育遲緩。儘管小學教育普及，但僅有37% 的兒童繼續就讀中學。此外，6歲以上的人口中，有20%的女性和13%的男性從未受過任何正規教育。小學輟學率為 70%，女孩輟學的主要原因是婚姻及懷孕。

過去20年，烏干達採取了政策、改革和針對特定部門的策略和舉措，旨在讓居民從貧窮和脆弱的生活環境，渡向繁榮與安全的社會。在《千年發展目標》下，烏干達在去貧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但在降低兒童死亡率、提高愛滋病治療機會和預防瘧疾方面取得的成果有限。營養不良及發育遲緩、兒童識字和就讀中學率、保護兒童免遭虐待、剝削和暴力是仍然需要認真關注的領域。

正如《2040願景》所反映的，烏干達的首要目標是在本世紀中期成為一個現代化和繁榮的國家。然而，若不對兒童發展、衛生、教育和保護領域進行投資，烏干達就無法實現此一願景，也無法激發其人口紅利的潛能。現行法律和政策改革是執行《兒童福利國家行動計畫》的依據。

僅靠單一個組織並無法獨立運作，以滿足兒童所需和保障兒童的權利。國家行動計畫旨在讓利益攸關方參與，為烏干達兒童生存、保護、發展和參與的優先事項作出貢獻--這些都是框架的一部分。各組織的協作將為兒童建立一個社會安全網，所有個人、家庭、社區、政府和領導人都可以在其中發揮作用。政府、地方社區、國際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必須合作和互補其優勢與專業。行動計畫的宗旨、目的、優先行動和國家目標將作為大方向的指南，以促進實現和衡量進展之用。

若現在以決心採取行動，我們就能夠共同實現這些關鍵目標。實現國家目標的承諾將促使更多對基本社會服務的投資，並加強公私夥伴關係，以擴大策略，並為烏干達兒童提供健康、安全和保護性的環境。《兒童福祉國家行動計畫》為我們的集體努力指明方向，以利建設一個所有兒童都能生存、成長和充分發揮其潛力的烏干達，保護他們免受未來的許多威脅。



# 生存目標

## 預防兒童死亡與促進兒童健康

### 目標 1：更好的健康狀態

增加在設施、社區和家庭層級接觸和獲得優質兒童和青少年保健服務的機會

可衡量的行動1

提供及時、實惠、優質的友善青少年服務和救生商品

可衡量的行動2

通過全面的性教育和與成年人的溝通接觸，促使兒童和青少年的行為改變

可衡量的行動3

提供健康服務工作者和青少年同儕有關在國家框架內友善兒童與青少年健康服務的培訓

可衡量的行動4

促進高品質的兒童疾病綜合管理 (IMCI)

### 目的 2：更好的營養

加強多部門干預措施，包括社區行動，以解決發育遲緩和改善營養問題

可衡量的行動1

為多部門執行營養干預措施建立人力資源基礎和有利環境

可衡量的行動2

提高認知和發展技能，以發起和推廣社區主導的“對抗發育遲緩和營養不良的活動”

可衡量的行動3

制定和實施以食物為基礎的飲食綱領(FBDG)

可衡量的行動4

強化社區對母乳餵養的支持

### 目標 3：更好的照護

強化家庭照顧兒童的能力

可衡量的行動1

提高適合特定背景的強化家庭經濟的機會

可衡量的行動2

動員社區，確保父母為1歲以下兒童進行全面疫苗接種

可衡量的行動3

使父母更容易取得新生兒的出生證明

### 國家目標

1. 出生體重過輕的比率降低50%
2. 青少年愛滋病感染率降低10%
3. 少女懷孕比率下降50%
4. 嚴重發育遲緩的病例減少40%
5. 最低五分之一的家庭平均收入增加30%

可利用的監測機制：HMIS、UDHS、OVC MIS系統

### 相關法律框架和國家計畫

烏干達以下列方式承認生存權：

《烏干達憲法》(1995年)

《兒童法》(第59章)

《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第3、6、17、18、23、24、25、26、27、30條)

### 角色與責任

政府：發展從社區到國家各層級的糧食和營養預警系統

民間社會：提供管道供自願計劃生育與友善兒童和青年健保服務

民營部門：擴大安全、健康和強化食品的生產

社區：促進男子參與家庭保健服務以及糧食安全和營養方案

家庭：支援女童教育，直至中學結束



# 發展目標

## 強化兒童健康、情感與認知發展

### 目標 1：更好的教育

支援兒童參與家庭和社區的發展和教育，並從中受益

可衡量的行動 1

通過積極的培訓育兒技能和提供心理支援，強化養育子女的做法

可衡量的行動 2

增加所有地區獲得社區和機構幼兒發展服務的機會

可衡量的行動 3

提高中小學的識字能力

可衡量的行動 4

降低小學時期的輟學比例，並提高中學的就學率

### 國家目標

1. 強化育兒做法改善40%
2. 在所有地區增加40% 獲得幼兒發展服務的機會
3. 60% 的兒童達到在 P3、P6 和 S2 中識字率目標
4. 將原生週期存活率提高到 80%

可利用的監測機制：

EMIS, NAPE, OVC MIS

### 相關法律框架和國家計畫

烏干達以下列方式承認發展權：

《教育法》

《孤兒和易受感染兒童第二個國家干預策略方案計畫》(NSPPI-2)

《國家孤兒和其他弱勢兒童政策》

《兒童法》(第59章)

《烏干達憲法(1995年)

《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4、6、23、28、30、31條)

### 角色與責任

議會：設定和實施義務小學就讀年齡

政府：加強各級優質教育監測系統

民間社會：宣導安全和對性別敏感的學習環境

民營部門：促進友善家庭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社區：促進實施優質的家庭和社區幼兒發展方案

學校：為有輟學風險的兒童建立預警系統

家庭：做孩子的第一位老師和他們的教育宣導者





# 保護 目標

## 減少虐待、剝削、暴力和被忽視的風險

### 目標 1：更好的預防

就暴力對兒童安全、福祉和發展的影響提高認識

可衡量的行動 1

為全國暴力侵害兒童行為調查制定一致的應對計畫

### 目的 2：強化家庭

強化家庭對兒童的照護

可衡量的行動 1

在所有地區建立替代照護小組

可衡量的行動 2

每年列舉所有被收容的兒童，並根據國家標準評估他們被照顧的情況

可衡量的行動 3

避免家庭分離，將被收容的兒童和街頭兒童安置在以家庭為基礎的照護機構

### 目標 3：更安全的校園

創造安全的學習環境，促進就學率

可衡量的行動 1

透過與利益攸關方的策略和持續接觸，增強國小的安全學習環境

可衡量的行動 2

制定和實施機構護理設施的國家品質標準

可衡量的行動 3

對兒童保育機構進行年度評估，關閉嚴重低於標準的機構

### 目標 4：更好的實施

加強烏干達的國家兒童保護制度，以有效防止和應對虐待、暴力、剝削和被忽視的兒童行為

可衡量的行動 1

頒佈、審查和執行現有和新的兒童相關保護法律，包括透過制定條例、程序和指南

可衡量的行動 2

增加受害者及其家屬獲得協調、接受多部門服務的機會 (保健、司法、教育、社會服務等)

### 國家目標

1. 制定 VACS 應對計畫
2. 減少80% 校園的性別暴力事件
3. 童婚減少50%
4. 家庭替代性照護增加60%
5. 體罰減少70%

現有監測機制：國家勞動力和兒童活動調查、人口與健康調查、OVC 執行資訊系統、烏干達年度員警和犯罪安全報告

### 相關法律框架和國家計畫

烏干達以下列方式承認受保護的權利：

《兒童法》(第59章)

《家庭暴力法》第3條 (2010年)

《全國兒童理事會法》(第60章)

《烏干達憲法》(1995年)

《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第9、10、11、18、19、32、34、35條)

### 角色與責任

政府：透過為教師提供服務和服務前方案，對虐待、暴力和剝削兒童的行為不予容忍

司法系統：堅持確保追究每一起兒童暴力案件的責任歸屬。協調員警、檢察官、法院提供資料和收集記錄服務；將記錄保存系統間的跨轄域工作

媒體：支援傳播和宣傳運動，以確保包括兒童在內的所有人都能瞭解兒童權利

民間社會：協調有關提高認識、能力建設和兒童保護服務方面的努力、資訊和做法

民營部門：支援受暴力侵害兒童行為者的全國免費熱線，以提供資訊、宣傳、支援和諮詢

社區：讓社區不同群體一起扭轉容忍暴力和童婚的文化習俗

學校：透過對教師的支援監督，在所有學校執行關於積極紀律和學校安全的準則

家庭：保護子女免遭暴力侵害，並協助尋求支援，以提供充足的心理養分及支持



# 參與 目標

## 強化兒童的參與

### 目標 1：更好的養育

支援和指導家長，協助讓孩子在感到被重視和尊重的環境中表達自身的觀點

#### 可衡量的行動 1

加強傳統上使兒童能夠獲得有用的資訊，學習老年人的智慧，並透過以家庭和社區系統為基礎的做法作出貢獻

#### 可衡量的行動 2

推廣使用《烏干達的國家兒童參與指南》

### 目標 2：更好的發聲

通過一系列的機制，強化兒童在公民和政治空間中的發聲

#### 可衡量的行動 1

使青少年在內的兒童有意義地參與決策進程，包括在家庭、學校、地方和國家層級

#### 可衡量的行動 2

努力建設兒童的可塑性，包括在青少年前期和中期加強性別平等、生活技能和兒童主導的宣傳

### 國家目標

1. 制定更多積極參與和考慮兒童意見的政策
2. 於2020年前建立兒童議會
3. 減少青少年同儕暴力事件(性暴力、身體暴力、欺凌) 50%

### 相關法律框架和國家計畫

烏干達以下列方式承認所有人的參與權：

《地方政府法》(第243章)

《兒童法》(第59章)

《烏干達全國兒童參與指南》

《烏干達憲法》(1995年)

《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

### 角色與責任

議會：使兒童舉行議會更加便利

政府：確保各級遵守關於兒童參與的政策規定

民間社會：讓兒童參與包容身障兒童和女童的宣導

民營部門：支援公民教育等差距領域，以及使女童、赤貧兒童和身障兒童受益的包容性機會。

社區：促進兒童以真正、適當和合乎道德的方式參與學校治理、民間團體和其他為社區服務的方案

家庭：鼓勵兒童參與家庭決策的對話





# 執行 目標

## 促進基於證據的計畫和監測

### 目標 1： 更好的結果

建立一個治理結構，每年監測國家目標的進展情況

可衡量的行動 1

在區域和中央各級設立、並積極開展治理委員會活動

### 目標 2： 更好的學習

在實施過程中改進協作、學習與調整

可衡量的行動 1

傳播循證最佳做法，並回饋給方案制定進程

可衡量的行動 2

促進地區、區域和國家交流，以支援跨國學習和分享兒童福祉方面的最佳做法

可衡量的行動 3：

在研究和最佳實踐的根基上散播和實施

### 目標 3： 更好的資料

加強國家決策資料系統

### 國家目標

1. 建立機構間、部際協調委員會
2. 在所有區域設立執行和審查委員會
3. 進行年度公共行動計畫審查

兒童福祉目標與永續發展目標相聯繫，並支援永續發展目標



生存



發展



保護



參與



執行



# 我們的承諾

在烏干達，兒童問題必須成為所有方案進程、捐助者和民營部門投資計畫，以及當前和未來立法和政策改革的最優先事項。《兒童福祉國家行動計畫》為執行相關政策和策略提供了基礎，以確保烏干達兒童有一個更美好的未來。如果不投資有關兒童發展的領域，烏干達就無法實現《2040願景》，也無法激發其人口紅利的潛能

從政府最高層級、乃至家庭，都需要一批個人與組織承諾來實施改變兒童生活的方案。必須界定和遵循明確的作用和責任，以便能夠協調、執行和衡量成效，確保成功。

這是一個針對兒童的運動。我們必須宣佈我們對此一努力的承諾，將《行動計畫》帶到烏干達全國各地區、縣、教區、社區和家庭，並成為兒童捍衛者。每個孩子都必須有發言權以保障自身權利。父母、每個家庭和所有社區都必須參與並分擔照顧烏干達兒童的責任。政府、民間社會、宗教和傳統領袖以及民營部門必須帶頭保障兒童的福祉。這只是這場運動的開端。

